

富吉村秸秆打包及土地深松治理项目

农机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ZCARQS-G-H-250050

项目名称：富吉村秸秆打包及土地深松治理项目

采购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民族乡

供应商（乙方）：呼伦贝尔市乾丰农牧业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办万家惠农贸批发市场 14 号楼 27 号、28 号门市

项目编号：HZCARQS-G-H-250050

采购计划备案号：阿政采计划[2025]00762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甲方和乙方郑重承诺以下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网上竞价文件，甲方和乙方愿承担完全责任。

一、合同文件

合同乙方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供货规格表
2.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公告”，设备名称、

机具型号、生产企业品牌、数量(台)、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拖拉机	拖拉机 PUMA2204	凯斯	凯斯纽荷兰工业(哈尔滨)机械有限公司	977, 000	1 (辆)	977, 000.00
2	液压折叠高速耙	1BZ-5. 0 型	嫩江市龙雨	嫩江市龙雨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8, 400	1 (台)	78, 400.00
3	折叠起垄机	1QZ-6	嫩江市龙雨	嫩江市龙雨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 000	1 (台)	61, 000.00
4	复式少免耕联合整地机	1SZL-420 型	嫩江市龙雨	嫩江市龙雨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 000	1 (台)	37, 000.00
5	装载机	装载机 LG938	山东鲁工	山东鲁工机械(集团) 有限公司	81, 000	1 (台)	81, 000.00
6	导航	华测 510	华测	上海华测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500	1 (台)	12, 500.00

四、验收办法： 1、乙方直接与甲方交接验收，验收环节乙方应全程协助验收，

并明确约定，双方当场验收仅对外观及数量进行查验。验收单由各农场授权验收人员现场签字验收后生效，后续另行加盖公章 2、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的机械和设备。

五、交货时间地点

- 1、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阿荣旗音河乡富吉村村部）
- 3、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郝志强 18547049717（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 4、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吴占奎 1504903332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六、货款、付款方式、费用及发票开具要求

- 1、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46900 元（小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大写）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达到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起 90 日，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4、本合同约定费用均包含税金、运杂费、保险费、安拆费、调试费、三包服务等一切费用。

4、发票要求：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根据货物实际到港、交付情况，为采购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免税机械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乾丰农牧业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支行

银行账号：1300401220000000003458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应比照全国银行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 50%，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的补偿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交货超出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以逾期交货部分为基数，对甲方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乙方交货、服务延迟货不能交货、不能提供服务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故通知甲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故证明通过邮寄方式交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质量、数量、外观瑕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补足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退换货产生的逾期交货违约金、往返运费、甲方延误农业生产产生的履行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采购文件的要求，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符，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确因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人员、财产受损，乙方需对该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误农业生产产生的履行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4、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故障后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及时更换或修理，乙方在呼伦贝尔地区内设有售后服务点，保修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或在收到甲方紧急情况维修通知后，乙方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并能够确保常用易损件、零件齐全。

4、关于保修和售后服务时效的相关要求见采购文件中承诺函内容。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仍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6、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采购文件、网上竞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内容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送达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应按照本合同填写的地址，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催告其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填写的住所是所有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如果地址发生变更，应向相对方发出正式通知，不影响正式送达效率。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可用传真格式、电子打印格式，双方签章齐全后生效。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民族乡人民政府（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郭亮

委托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民族乡

电话：

开户行：

基本账户：

乙方：呼伦贝尔市乾丰农牧业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于昊

委托代理人：郭亮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万家惠十四号楼 127 门市

电话：0470-8209003

开户行：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支行

基本账户：1300401220000000003458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